郑州市儿童计划免疫条例

（1994年4月22日郑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8月27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接种

第三章　计划免疫保偿

第四章 异常反应和接种事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相应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护儿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儿童计划免疫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程序，有计划地对儿童实施预防接种。

　　第三条　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是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负有实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财政、教育、公安、工商、民政、民族、宗教、电业、交通、新闻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在城镇的七周岁以下儿童，居住在农村的十二周岁以下儿童，均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计划免疫。

　　第六条　对在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预防接种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承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责任区，由市、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划定。

第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在卫生防疫机构指导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完成责任区内的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工作。

第九条　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所用疫苗为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麻疹疫苗、乙型肝炎疫苗。

儿童计划免疫所用疫苗种类，根据国家和省规定，可以增加或减少。

第十条　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儿童出生后，应及时到医疗保健机构办理《预防接种证》。

医疗保健机构为儿童预防接种后应如实填写《预防接种证》。新生儿在未办理《预防接种证》前接种卡介苗、乙型肝炎疫苗的，接生单位应出具接种证明。

第十一条　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在为儿童办理入托、入园、入学手续时，必须查验《预防接种证》。对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应要求其及时补种；对未补种的，不得为其办理入托、入园和入学手续。

第十二条　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必须密切配合医疗保健机构按规定为儿童进行预防接种。

第十三条　暂住人口中的适龄儿童，必须按规定到现居住地医疗保健机构接受预防接种，并办理有关手续。暂住人口的预防接种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所用疫苗由卫生防疫机构统一管理和发放。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

卫生防疫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合格、有效的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疫苗。

第十五条　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由政府承担疫苗费用。

第十六条　儿童计划免疫所用疫苗按国家和省规定供应。特殊情况所需疫苗费用，由财政承担。

第三章　计划免疫保偿

第十七条　儿童计划免疫逐步推行保偿制度，保偿实行自愿原则。

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为儿童办理《预防接种证》时，可以与医疗保健机构签订保偿合同，缴纳保偿金。

第十八条　对参加计划免疫保偿的儿童免收卡介苗、麻疹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混合制剂接种费用。

第十九条　入保儿童在保偿期内发生相应传染病的，经县（市）、区卫生防疫机构认定属实后作出决定，由医疗保健机构按合同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当事人对卫生防疫机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卫生防疫机构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卫生防疫机构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二十条　儿童计划免疫保偿金应用于儿童计划免疫事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他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异常反应和接种事故

第二十一条　承担预防接种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接种事故，应及时诊断和治疗，保存其有关资料并报告所在县（市、区）卫生防疫。

第二十二条　对有争议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接种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鉴定确属接种异常反应或接种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拒绝承担或未按规定完成本责任区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机构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违反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造成预防接种事故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儿童计划免疫疫苗的，没收疫苗、所用设备及非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儿童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的，应责令限期接种，特殊情况下，应强制接种。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违反规定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由财政、物价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侵占、挪用儿童计划免疫保偿金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追回侵占、挪用的金额，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

罚没收入一律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

医疗保健机构是指医院、卫生院（所）、门诊部（所）、疗养院（所）、妇幼保健院（所）及与上述机构业务相同的单位。

异常反应是指使用国家鉴定合格有效的疫苗，对儿童正确实施预防接种后，因疫苗或者个体体质原因出现的明显临床症状和体征。

接种事故是指在预防接种过程中因医务人员过失或者疫苗质量的原因，给接种儿童造成的异常后果。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